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策勒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田从响
地址：策勒县博斯坦东路2号

乙方：新疆智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文根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万泰阳光城小区15号楼502号写字间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 策勒县人民医院设备科关于放射科核磁共振搬迁项目 签订本合同，双方信守执行。

合同文本组成及解释顺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合同基本条款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策勒县人民医院设备科关于放射科核磁共振搬迁项目

甲方：策勒县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智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策勒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3日

2025年05月12日，策勒县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策勒县人民医院设备科关于放射科核磁共振搬迁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定，新疆智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策勒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智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清单及服务内容

1.21 移机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飞利浦 Achieval 1.5T MR	台	1	费用含运输费、人工、保险、差旅费、液氮损失、更换空调及水冷机等，具体要求如下。

1.22 服务内容

- 1、设备从策勒县人民医院老院区移至新院区；
- 2、完成水冷机和空调机的更换及安装；
- 3、移机前一天，移机供应商工程师到场进行交接工作和收集机器所需的关键数据，确认系统在移机前是否有问题；
- 4、负责成像设备的拆卸、分类；相关电子部件、磁体的包装、搬运及吊装；
- 5、系统电子部件连线拆除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磁体降场；
- 6、磁体冷却部分的拆装；
- 7、负责磁体就位；
- 8、磁体就位，冷头正常工作后，对磁体进行励磁（升场）；
- 9、屏蔽工程完工、水冷、精密空调可正常工作后，负责对磁共振系统进行连线、安装、并整机组调，确保设备具有最佳的工作状态和良好运行；
- 10、保障移机过后的系统稳定性和图像质量不低于或者优于移机前图像质量，负责 PACS 连接及相关费用；
- 11、设备运抵新场地后，先根据现场条件确定机器的位置，检查设备在搬运过程中是否有损坏，拆除搬运时防震用的固定装置，检查水、电、空调等辅助设施是否安装到位并接通。确定准备工作就绪后开始安装连线；
- 12、协调配合医院顺利进行移机工作；按医院要求做好移机前准备保证以最快时间保质安全完成移机工作；
- 13、对磁体进行匀场；
- 14、软件参数序列优化调试；
- 15、磁共振系统性能、功能测试；
- 16、对发射系统、接收系统阻抗和匹配的电路修正，包括增加电子元器件，使其处于最佳匹配状态；
- 17、更新磁体涡流、梯度系统参数,能达到原厂手册的工作指标；
- 18、重新调试射频幅值、谱仪各项参数,能达到原厂手册的工作指标；
- 19、水冷机的拆机及安装；空调拆除及安装；
- 20、移机后将液氮液面添至 $\geq 70\%$ ；
- 21、当场地符合设备移机安装条件时，供应商应在 20 日内完成全部移机服务（特殊情况可双方协商），并提供设备移机前功能状态清单确认及移机后验收校对；
- 22、移机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或设备配件损坏、丢失及移机后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达不到移机前的运行状态等造成机器损坏、故障情况均由承接移机服务公司负责。
- 23、自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 3 个月的全保服务；
- 24、其他要求：移机工作需保障被移机设备相近相邻的诊疗设备正常运转，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诊疗工作。

25、移机完成后进行一次核磁性能检查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

26、移机完成后对所拆除场所进行恢复至原状态。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38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元）（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2214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40%，即 2952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三个月全保险收结束后的 30 天内支付 30%，即 2214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策勒县人民医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若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



为甲方违约。

1.6.7 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减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6.8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59040 元(大写伍万玖仟零肆拾元整),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全额退还至乙方账户。若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策勒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225458195970C

住所:策勒县博斯坦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策勒县博斯坦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8483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策勒县支行

开户账号:30581901040002160

乙方:新疆智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D3XNGJ3X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万泰阳光城小区 15 号楼 502 号写字间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谢文根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万泰阳光城小区 15 号楼 502 号写字间

邮政编码:83002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

开户账号:991907190710001